

合同登记编号：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甲)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二标)；(乙)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二标)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二标）

为了做好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承担事项：

甲方选择乙方承担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项目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的所有工作任务，具体服务内容是：23个剖面采样调查、23个土壤类别校准、边界校核和土壤制图等。

第二条 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当地实际，体现本地特色，突出科学性和可行性，开保证通过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二）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2.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4.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真实、可靠。
5.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资格的技术领队),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其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要求首次向其提供服务之日起,到下一轮更新新止。

8、乙方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标准、甲方客户运作及现有文件流程的基础上作为项目组的一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工作人员调整。

9、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则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与业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有效性。



11、配合相关方完成样品流转、成果汇总等工作。

第四条 工作时间安排及服务期限

(一) 工作时间安排

为了在合同签订期限内并提前顺利完成本项目，结合该项目特点和封丘县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以下技术组织措施：

8、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落实管理岗位的职责。建立各工序专人负责，既分工又协作的有机管理网络，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并进行考核：

9、对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支持和质量管理，作全力支持，确保满足各施工阶段的需要：

10、建立项目协调会制度，加强对各工序之间工作的协调，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注意后续工序的准备：

11、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各时期详细的实施计划，每周召开一次平衡调度会，及时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12、有效编制各时期、各工序仪器设备和人员的投入计划并严格落实。如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投入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时，要提出调整局部进度计划和有效的补救措施，使总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13、精心组织、科学施工。根据划分的项目分项及工序，合理平衡和安排劳动力，组织各工序的穿插和搭接，组织平行流水、立体交叉作业：

14、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关键工序要组织必要的加班加点，作业班组二班轮换，缩短工程整体作业时间。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外业，如有不合格样品，应按照河



南省三普办有关规定进行整改，至 2025 年验收合格后终止。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第六条 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工作经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贰仟元：502000 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形象工程达到 50%，付款 30%，形象工程达到 80%，付款 50%，待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须保证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因服务不到位而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乙方的处罚。

第九条 其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品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祁亚科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车站支行

账号:

1702224109024561276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